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上海徽融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109,648.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由上海徽融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9,648.00 元，由上海徽融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海徽融将依法提起再审，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及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及《公司关于子公司及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披露了子公司上海徽融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徽融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 05 民终 1029 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9,648.00 元，由上海徽融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海徽融将依法提起再审，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